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广东蓝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5270750），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1.3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设长度 562m，其中：生态园大道辅道右转科技路拓宽专用车道，长度约 95m，拓宽车道宽度 3.75m；东勤公司物流专用车道，长度约 467m，在生态园大道辅道外侧设置 8m 宽物流专用入口车道（0.5m 路缘带+2×3.5m 车道+0.5m 路缘带），往迎宾路方向设置 4m 宽容错车道，工程主要内容包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82.62 万元。

1.4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但不限于：

1.4.1 保证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深度达到规范、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成果报告负责；

1.4.2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期间由乙方全权代表甲方出面沟通协调。

## 二、服务期限

2.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60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开始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提交服务成果报告资料。（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审资料后为准）。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之日为准，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2.2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三、验收

3.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3.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3 验收标准：成果报告满足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东坑镇农林水务局审批要求，通过验收/备案。

3.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 四、合同价款

本次服务费主要参考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文件的相关费率下浮31%计算，合同价（含税）为¥36251.91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该服务费用包括：实地调查费用、打印费用、工资、成果报告编写费用等，结算时不做调整。

### 五、付款条款

5.1 乙方完成成果报告并提交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并获得批复/备案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100%。

5.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及合法的服务费发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合法的服务费发票前索要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若上述乙方申请付款手续不齐全、发票不真实规范或与申请付款金额不一致等，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如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6.2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查等工作；

6.3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

6.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

###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7.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报告，并对成

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7.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成果报告内容，答疑解  
辩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7.3 修改完善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善后服务。

7.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  
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7.5 工程因申报项目资金需要调整项目名称时，乙方应无偿协助。

7.6 提供正式成果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2%的违约金。

8.2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的违约金。

8.3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  
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  
解未果，经双方商定，申请 东莞仲裁委员会 仲裁。

##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  
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  
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  
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2.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2.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 附件：**
- 1、服务费计算表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营业执照

【以下为《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蓝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725719058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 200 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2 栋 609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13 1920 0804 817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26 0200 2134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13725719058

附件 1：服务费计算表

## 服务费计算表

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标准计费：

$$5 + (753.9 - 500) \times (5.5 - 5) \div (1000 - 500) = 5.2539 \text{ 万元} = 52539 \text{ 元}$$

合同价按标准计费下浮 31%，即  $52539 \times 0.69 = 36251.91$  元。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70750

广东蓝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51803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圆玖角壹分（¥36,251.91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 6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3：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YC7H1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蓝懿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思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和生态管护劳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2栋609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